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江 姵 儀

受 監 護 宣 告

之 人 江 春 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理由欄及附表關於江宗「皓」之記載應更正為江宗「濤」；附表3. 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0000號建物」應更正為「0000號建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倘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提出抗告狀到院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許秋莉